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苗介

代 理 人 陳慶禎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

代 理 人 呂旻憲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鷓振鋼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水木

代 理 人 吳清欣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王麗春
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管 理 人 黃俊穎律師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3 主 文

04 選任黃俊穎律師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
07 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
0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9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苗介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49號裁定自民
10 國110年3月26日上午11時開始清算程序，經查債務人有華德
11 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2,000股之清算財產，惟其中1
12 0,000股屬於未辦理換發之可取得股票〈需待股東拿舊股票
13 換發〉，又因債務人已遺失上開舊股票，是經斟酌其案情，
14 認就前揭股票有選任管理人辦理公示催告除權判決之必要，
15 爰選任黃俊穎律師（住○○市○區○區○路00號2樓201室，
16 聯絡電話：00-0000000）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。

1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8 官提出異議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20 官提出異議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